

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施行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9 條）

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班章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主修領域）

碩士生須於就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中旬前申報其主修領域，送本所學術委員會核備，變更時亦同。外國籍碩士生及在職專班碩士生不受領域限制。

第三條 （畢業學分規定）

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課程規劃分為三類：國際關係理論（IRT，簡稱第 I 類），國際政治經濟（IPE，簡稱第 II 類）、國際安全與戰略（ISS，簡稱第 III 類）

- 一、碩士生應修習必修課程六學分，主修領域至少十二學分，副修領域各至少六學分，修習所外課程應經所長核定後為之。
-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逾十二學分、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逾九學分。本所得應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或學術委員會之建議，經所長核定後令其補修大學部課程或增修學分。

第四條 （指導教授）

碩士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經所長同意後彙送註冊組。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所教師需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確定論文題目）

碩士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填具「論文題目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送學術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碩士生修滿二十四學分，得於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內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核。以各該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審核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符合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二人，並由召集人商請推薦委員一人主持評審會議。

第七條 （英語能力檢覈）

- 一、 研究生參加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1 分（含）以上，或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檢定標準，或達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標準。或修習一學期本校「進階英文」及格或取得各大專院校英語訓練課程（含推廣班）相當本所前述規定之結業證書。
- 二、 母語非英語之外國籍生比照辦理。以英語為母語或曾於以英語授課為主之大學校院獲得正式學位並經本所學術會審核通過之外籍生、以及在職專班碩士生不在此限。
- 三、 凡為本所外籍生者，在畢業前必需在本校修滿 72 小時之中文課程，或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用中文做 20 分鐘以上之論文大綱簡報及來台研修心得。

第八條 （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發表一篇公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惟在職專班碩士生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術活動參與）

- 一、 碩士生（含外國籍）須參與本所於校內舉辦、合辦、協辦之學術活動十五場次以上，另須參與校外研討會五次以上。
- 二、 碩士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需參與本所主辦之所有學術研討會。
- 三、 在職專班碩士生以自由參與為原則

第十條 （論文考試）

碩士生具備上述條件後，始具備學位論文考試之資格。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

第十一條 （離校程序）

碩士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須就口試委員意見進行內容修正並重新付印。碩士生論文封面為深藍色，碩士在職專班生為紅色，繳交本校總圖書館典藏外，另需繳交二本精裝本為本所圖書室典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